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新材”或“发行人”)于2006年11月3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栋梁新材”A股2,400万股,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20,8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193,380,500股,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3038676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1579635289%,超额认购倍数为633倍。

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定于2006年11月8日周三(T+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06年11月9日周四(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8日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890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06年11月9日9:00—13: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6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9号文)核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6年11月9日(星期四)14:00—18: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

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6年11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8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8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上路演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6年11月9日(星期四)14:00—18: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6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8日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8日

关于修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四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中相关收益分配条款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和精神,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日益增长的分红需求,充分保护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我公司管理的旗下四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为:基金普丰、基金普惠、基金普华及基金普润)基金合同中相关收益分配条款予以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八、基金收益与分配”中第三、收益分配原则”项下第“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2、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的内容修改为:
“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度至少分配一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二、将《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七、基金收益与分配”中第三、收益分配原则”项下第“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2、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的内容修改为:
“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度至少分配一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三、将《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八、基金收益与分配”中第三、收益分配原则”项下第“1、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或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年分配一次,管理人应在基金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90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一年度的收益分配方案,并于1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方案的实施;2、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其具体分配数额及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的内容修改为:
“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度至少分配一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度至少分配一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四、将《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八、基金收益与分配”中第三、收益分配原则”项下第“1、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或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年分配一次,管理人应在基金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90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一年度的收益分配方案,并于1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方案的实施;2、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其具体分配数额及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的内容修改为:
“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度至少分配一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我公司旗下上述四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的以上修改内容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条款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已获得相关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中按照上述内容修改后的相关收益分配条款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全文。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8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正在发行募集的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增加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

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基金发行募集期结束之日止,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具体办理方式和时间请见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的公告。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7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48个城市78家营业网点办理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烟台、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4个城市共2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昌、成都、杭州、天津、哈尔滨、长沙、南京、昆明、新余、岳阳。

鉴于本基金尚在发行募集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将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以本公司对外公告日期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机构的有关详情: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721,950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袁红彬、李金龙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8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办公地址: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83199545-8119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董磊 刘军辉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址:www.csc.com.cn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致电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851797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edac.com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8日

THE SECOND BE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EXPO

第二届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

投资 融资 理财

金融服务 资本运营 项目合作

2006年11月7日-10日
北京展览馆

- “中国金融第一展”
- 财金精英的年度盛会——中国金融年度论坛
- 区域经济、企业投资项目集中展示
- 百余家金融机构、数百项金融产品
- 千名金融理财师面对面咨询服务
- 金融理财大讲堂

顾问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保监局、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资委、西城区人民政府、朝阳区人民政府、海淀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北京证券业协会、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北京金融商会、北京CBD金融商会、北京中关村海淀金融创新商会、北京产权交易所
承办单位: 北京金融街世纪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北京金博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媒体支持: 新华社北京分社、中国新闻网、人民日报北京记者站、北京日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青年报、精品购物指南、金融时报、财经时报、证券时报、国际金融报、第一财经日报、参考消息、经济参考报、中国证券报、中国保险报、中国经营报、中国经济导报、北京商报、上海证券报、北京晨报、北京晚报、北京娱乐信报、竞报、华夏时报、首都建设报、北京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北京记者站、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之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都市之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投资有道》、《大众理财顾问》、《证券导刊》、《钱经》、《国际融资》、《中国金融》、《金融博览》、《环球财经》、《新理财》、《科学投资》
特约门户网站: Sohu
特约财经网络: 和讯
特邀海外媒体: FTChinese

特设免费观展班车, 西直门地铁站西北出口(每日9:00-16:00)